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上午在厦门市翔安区舫山东二路829号六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7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修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7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因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合肥辰光朝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名称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